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語文素養。
2. 培養學生語文組織及表達能力，激發學生創造力和技巧，提高學習興趣及自信，充實學生在校學習生活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低年級說故事
- (二) 朗讀：1. 國語 2. 閩南語 3. 英語
- (三) 作文
- (四) 字音字形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低年級說故事：
 1. 本校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 2. 每班請推派 1~2 名。
- (二) 其餘項目：
 1. 本校三至五年級學生，分為中年級組與五年級組。其中三年級為鼓勵參賽，四及五年級務必派員。
 2. 四及五年級每班每項競賽項目至少推派 1 名，至多推派 3 名。同一學生可跨項報名，惟應避免比賽時間衝突。如競賽日期因遇臨時重大活動而衝突，競賽員須擇一參賽。

四、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
- (一) 低年級說故事：題目自訂，內容可改編現有故事或自創故事。
- (二) 國語朗讀：賽前公佈內容，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- (三) 閩南語朗讀：賽前公佈題目，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- (四) 英語朗讀：賽前公佈題目，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- (五) 作文：比賽題目現場公布。
- (六) 字音字形：賽前公布題庫。

備註：本競賽辦法係因應本校情況酌予調整，與校外正式規則有所差異，請指導老師提醒並指導選手，建立正確競賽認知。

五、日程及地點（暫定）：114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，依學校重大活動調整。

- （一）英 語 朗 讀：3 月 18 日（一）13：40 於視聽中心
- （二）閩 南 語朗讀：3 月 19 日（二）13：40 於視聽中心。
- （三）低年級說故事：3 月 20 日（三）08：40 於視聽中心
- （三）作 文：3 月 21 日（四）08：40 於 1F 愛心團教室。
- （四）字 音 字 形：3 月 21 日（四）10：30 於 1F 愛心團教室。
- （五）國 語 朗 讀：3 月 21 日（四）13：40 於視聽中心。

六、競賽時限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
作文	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字音字形	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朗讀	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。
低年級說故事	3 分鐘至 4 分鐘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作文

- 1. 內容與結構：50%
- 2. 邏輯與修辭：40%
- 3. 字體與標點：10%

（二）國語字音字形

- 1. 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 百字）
- 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3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（三）朗讀

1. 國語

- （1）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50%
- 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0%
- 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

2. 閩南語

- （1）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50%
- 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0%
- 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3. 英語

- （1）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占 50%
- 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

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

(四)低年級說故事比賽

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): 60%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): 30%
3. 儀態(動作、表情): 10%
4. 可準備道具, 惟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5. 時間為 3 分鐘至 4 分鐘。時間不足或超過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2 分, 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八、競賽評審: 由教務處內外聘專長教師擔任。並予公假排代。如需外聘委員, 擬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錄取名額及獎勵:

- (一) 各組各項參賽人數 2 名, 優取 1 名; 參賽人數 4 名, 優取 2 名; 參賽人數 5 人(含)以上, 優取 3 名。錄取者於公開集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, 並依比賽結果擇優培訓參加校外比賽。
- (二) 前開優取者第一名另頒贈獎勵金參佰元整、第二名頒贈壹佰元整, 以資鼓勵。獎勵金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三) 除前開錄取原則外, 遇優取成績同分或成績未達標準, 得依評審委員決議, 採增額或從缺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承辦人: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李淑薇

單位主管: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郭人豪

校長:

臺南市東區
大同國小校長 李素珍